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上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

结合上会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综合评估上会团队职业素养、业务经验及能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现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基数为3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220万元，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80万元，专项审计报告费用基数为20万元，具体支付金额视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